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众汇鑫（厦门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众汇鑫（厦门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审议前就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。本次投资事项各出资人根据出资额享有相应比例的股东权益，交易公允、合理。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众汇鑫（厦门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众汇鑫（厦门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童锦治、薛祖云、郑学军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